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

106年2月20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06年4月24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8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5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32552號函備查

110年3月16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10年3月18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10年5月2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7日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0日、6月17日、6月28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20148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四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四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四校為開拓學生學習視野及增廣學習領域、促進校際合作，並充分利用四校師資與設備，開放四校學士班學生於系統內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

申請之時，須經學生所在學校與申請加修雙主修學校同意。

前項申請限加修不同性質之學系為第二主修。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學生所在學校與申請加修雙主修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第三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之四校學生，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之四校學生，其學籍處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跨校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之學士班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六條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之選課及學分費事宜，依本大學系統四校校際選修協議辦理。

第七條 跨校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學生所在學校及申請加修雙主修學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由學生所在學校頒給之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學系名稱及學位。

第八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的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雙主修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學生所在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

惟其所修加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得核給輔系資格。

如未達輔系資格，其已修雙主修之科目得否視為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所在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四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